附件

榕江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责任分解表

| 类 别 |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 （一）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 | 1.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公开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相关规划编制牵头部门 | -- | 2021年底前 |
| 2. 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的规划。 | 县政府办公室 | -- | 2021年底前 |
|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3.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对“全省通办”事项编制公开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进一步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阳光信访等渠道，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限时回应、及时解决。 |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信访局 | -- | 2021年底前 |
| 4.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各类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互联共享，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一致性100%。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2021年底前 |
| 5.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 县司法局、县行政执法部门 | -- | 持续推进 |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6.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相关报表，推进部门项目绩效公开全覆盖。 | 县财政局 | -- | 2021年10月30日前 |
| 7.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持续推进 |
| （四）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8.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重点围绕高中风险地区入黔人员物品排查管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接种、假期人员流动等，科学精准发布权威信息。 |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持续推进 |
| 9.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实事求是、步调统一对外发声。 | 县卫生健康局 | -- | 持续推进 |
| 10.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出行、减少聚集、做好个人防护，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 县卫生健康局 | -- | 持续推进 |
| 二、紧扣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五）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11.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个轮子一起转”，以及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产业大招商、重点领域改革、对外开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基本民生保障等方面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开展深入解读，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 县直各部门 | -- | 持续推进 |
| (六)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 12.认真落实《州政府及州政府部门重大政策文件解读办法》和《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统筹利用一问一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 县直各部门 | -- | 持续推进 |
| 13.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升级完善“惠企利民政策明白卡”，全面梳理公布惠企利民政策要点，配套开展“场景式”解读，帮助企业和群众准确适用政策。依托全省统一的“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互动渠道，主动推送热点政策问答，及时回复公众提出的政策咨询。 | 县直各部门 | -- | 持续推进 |
| 14.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并根据适用范围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 | 2021年底前 |
| (七)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 15.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政府债务、欠薪欠资、经济金融、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公众关切。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持续推进 |
| 16.提高政务舆情回应针对性权威性，避免转载无关信息代替政府自身回应，重大政务舆情回应要实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商业网站等多点联动，增强回应信息传播实效。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承诺的落实情况，维护政府公信力。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持续推进 |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八）做好政务信息管理 | 17.全面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9月底前，全县行政机关要将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部录入榕江县人民政府网政策文件栏目，同步录入文件备案、清理等信息。新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公开，已修订或失效的文件要逐步入库管理并标注有效性。 |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 -- | 2021年9月30日前 |
| 18.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扩大政府文件公开的范围和类型，切实解决公开文件缺号过多、范围过窄等问题。 | 县政府办公室 | -- | 持续推进 |
| 19.规范重点领域信息管理，对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升级改版，确保栏目定位清晰、信息发布精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召开会议、开展调研等工作动态和程序性报道原则上不在重点领域栏目发布。 | 县直各部门 | -- | 持续推进 |
| (九)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20.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加强日常运维监管，不断提升办站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题页面，确保不再单独办站的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都有标准规范的公开平台。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2021年底前 |
| 21.加强“贵州省惠民政策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平台”“榕江县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公开平台内容建设，牢牢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监督、互动等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公开服务，确保公众查得到、看得懂、用得上。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持续推进 |
| 22.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重复建设、“娱乐化”和“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2021年底前 |
| 23.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凡是涉及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县直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定稿电子版发送至榕江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政务信息中心），供《榕江县人民政府公报》选载刊登。 | 县政府办公室 | -- | 持续推进 |
| (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24.2021年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标准规范清单应用情况，对标准规范清单和各项制度机制开展一次集中修订。强化标准规范刚性约束，持续推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与政府网站栏目建设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2021年9月30日 |
| 25.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要求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及时完善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 | 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 -- | 2021年底前 |
| 26.2021年9月底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持续推进村(居)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公开窗口建设，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2021年9月30日前 |
| (十一)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 | 27.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流程。 | 县政府办公室 | -- | 持续推进 |
| 28.严格执行统一的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县司法局 | -- | 持续推进 |
| 29.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项检查，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年报格式和内容要求，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 | 县政府办公室 | -- | 2021年6月30日前 |
| 四、紧扣抓落实强化指导监督 | (十二)加强工作指导 | 30. 健全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主管、分管负责同志主抓、政府办公系统主推的政务公开推进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按照国办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持续推进 |
|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 | 31.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年内至少开展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2021年9月30日前 |
| (十四)狠抓任务落实 | 32.2021年6月30日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办公室，并及时公开在县人民政府网相关栏目。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2021年6月3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 |